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薛景然女士、姜铭良先生、张宝华先生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丰富的职业经验，能够积极协助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目前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聘任薛景然女士、姜铭良先生、张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屈哲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